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澄清及更新公告

謹此提述(1)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股份」)；及(b)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原先公告」)；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有關原先公告之補充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涵義相同。

緒言

本公司謹此澄清(其中包括)：

- (i) 股份合併亦將包括每十(10)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合併可換股優先股。因此，「合併股份」將包括「合併普通股」及「合併優先股」，其中僅將會就合併普通股申請上市；

- (ii) 於本澄清及更新公告日期，概無現有優先股現時為已發行；
- (iii)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而非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開始；及
- (iv) 稍為修改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及裨益。

此外，本公司謹此為股東更新，在原先公告刊發後（其中包括）：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收購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收購協議訂約方協定之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而收購協議訂約方未有就上述最後完成日期之任何進一步延期達成協議，故收購協議已失效。因此，代價股份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不會再發行，且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無需要基於收購協議作出任何調整；及
- (b)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贖回所有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因此，於本澄清及更新公告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故此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無需要基於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作出任何調整。

澄清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謹此就該等公告作出下列澄清：

- (1) 原先公告第8頁至第13頁「**(2)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節應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建議按：(i)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及(ii)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優先股為基準實行股份合併。於原先公告日期，概無現有優先股為已發行。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原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由以下各項合計：
(i)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現有普通股，其中13,429,312,548股現有普通股已發行；及(ii)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現有優先股，當中概無於現時已發行。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為止，並無發行或購回新現有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然為300,000,000港元，惟將由以下各項合計：(i)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其中1,342,931,254股合併普通股將為已發行；及(ii)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優先股，當中概無將為已發行。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普通股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合併優先股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按比例計算權益或權利造成變化，惟股東可能獲得任何零碎合併普通股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根據百慕達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份合併。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為已發行之合併普通股及(i)因行使任何可能於日後發行的合併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及／或(ii)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可予發行之任何合併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合併生效而合併普通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且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普通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普通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普通股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份合併生效之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獲批准上述上市或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現有普通股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現有普通股。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普通股更改為8,000股合併普通股。

根據現有普通股於原先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37港元（相等於合併普通股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37港元）計算，(i)現時每手現有普通股之價值為148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4,000股合併普通股之價值將為約1,480港元；及(iii)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已生效，每手8,000股合併普通股之估計市值將為約2,96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趨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兩極，發行人可能須改變成交方法或將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鑑於現有普通股當前之成交價，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建議的股份合併將可提升現有普通股之名義價值，並可讓本公司採取預防措施避免違反上市規則項下的成交規定。

預期股份合併將令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合併普通股之成交價相應上調，從而降低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本公司相信股份合併令股價出現的調整將可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令投資於合併普通股對廣大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有助進一步拓寬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此外，預期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的增加將令合併普通股之每手交易價格上升，並因此降低股份交易的過度波動。

鑑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即使產生碎股可能會令股東產生成本及影響，但建議股份合併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彼等之利益。

於原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會對股份買賣造成影響之進一步公司行動或安排，亦並無計劃進行任何股權集資。

對零碎合併普通股之權利

零碎合併普通股將不計入股東之權利及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普通股將予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零碎合併普通股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與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無關。對失去任何零碎權利存有疑慮的股東，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彼等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將權利湊成完整合併普通股數目配額之股份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普通股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聘一間證券行，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普通股碎股以將手持合併普通股碎股湊成合併普通股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普通股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買賣之進一步資料，將刊載於本公司通函內。

合併普通股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為合併普通股碎股之買賣對盤。倘任何股東對碎股買賣之安排有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普通股之粉紅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合併普通股之黃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每張交回註銷之現有普通股股票或就合併普通股所簽發之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以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後，現有普通股之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後，現有普通股之現有股票將僅為有效之法定所有權憑證，並可隨時用作換領合併普通股之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合併普通股之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預期合併普通股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合併普通股（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運作。有關預期時間表及股份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資料，載於原先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

(2) 載於原先公告第15頁至第16頁「預期時間表」一節之內容將以下文取代：

「以下載列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寄發附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下午四時正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包括首尾兩日)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首日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普通股之新股票.....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合併普通股開始買賣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暫時關閉以4,000股現有普通股(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現有普通股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400股合併普通股(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合併普通股之
臨時櫃檯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8,000股合併普通股(以新股票形式)

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合併普通股之
原有櫃檯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上午九時正

合併普通股(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並行買賣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就合併普通股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400股合併普通股(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合併普通股之
臨時櫃檯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下午四時正

合併普通股(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下午四時正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就合併普通股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普通股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3) 以下載於原先公告第17頁至第20頁「釋義」一節之釋義將以下文取代：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新現有普通股之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為357,300,303.75港元之不計息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力可根據收購協議將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合共1,476,447,536股現有普通股

「二零一六年可換
股債券」 指 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7厘息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力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與Great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之認購協議將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合共393,442,622股現有普通股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普通股更改為8,000股合併普通股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將向Moonride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之最多3,567,151,898股新現有普通股
「合併普通股」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不論已發行或未發行）
「合併優先股」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不論已發行或未發行）
「合併股份」	指	合併普通股及合併優先股之統稱
「現有普通股」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不論已發行或未發行）
「現有優先股」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不論已發行或未發行）
「現有股份」	指	現有普通股及現有優先股之統稱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不論已發行或未發行）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i)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及(ii)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優先股」

更新

誠如原先公告所披露（其中包括）：

- (a) 於原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其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轉換該等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為合共393,442,622股現有普通股；及
- (b) 根據收購協議，為結清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應付之部份代價，本公司須於收購協議完成時發行：(i)最多3,567,151,898股現有普通股；及(ii)本金額為357,300,303.75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轉換該等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為合共3,567,151,898股現有普通股，

因此，倘股份合併生效，將會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款、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收購協議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作出相應調整，其中包括有關上述證券之行使價或發行價。

本公司謹此為股東更新，在原先公告刊發後（其中包括）：

-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收購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收購協議訂約方協定之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而收購協議訂約方未有就上述最後完成日期之任何進一步延期達成協議，故收購協議已失效且無進一步效力。因此，代價股份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不會再發行，且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無需要基於收購協議作出任何調整；及
- (2)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贖回所有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因此，於本澄清及更新公告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故此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無需要基於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作出任何調整。

據此，載於原先公告第13頁至第14頁「**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一段之內容將更新如下：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澄清及更新公告日期，本公司有：

- (i) 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三年購股權，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其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合共113,780,000股新現有普通股；及
- (ii) 權力發行其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優先股最多達10,000,000,000股，當中概無於現時已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澄清及更新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普通股或合併普通股（視情況而定）之其他證券或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倘股份合併生效，將會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款、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作出相應調整，其中包括有關上述證券之行使價或發行價。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如有）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資料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等公告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鄭今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鄭今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吳永蓓小姐及何前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利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欣琪女士、鄧翔先生及姜軍先生。